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7-034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于2017年4月18日分别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朱一明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承裕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承裕”)、北京屹唐半导体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唐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经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进一步确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述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之“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补充说明:

1、朱一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现补充修订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安排。”

2、上海承裕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现补充修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屹唐投资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中“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原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现补充修订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17-04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该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自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为推进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做了大量工作。

鉴于监管政策要求、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发生了变化,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并与中介机构等深入沟通和交流后,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申请撤回该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文件,待完成方案调整并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后重新向证监会申报。有关终止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关于撤回并重新申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公告》(2017-016号)。

2017年4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4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相关程序重新向证监会申报,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关注到2017年4月1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7年4月14日、4月17日、4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通知,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公司就是否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查验,经梳理和查验后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在雄安新区开展业务和存在资产;雄安新区的设立与建设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安怡6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2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24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期间,即2016年04月15日至2016年10月15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21日。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为2016年10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本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8日。2017年4月29日至2017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2)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60%
5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
1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3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9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是
1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1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12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4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是
15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安怡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4月28日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7年4月2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4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2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7年4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802,245.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05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7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50元人民币。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7年4月24日
除息日	2017年4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年4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7年4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7年4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7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7年4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17年4月2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费率折扣的优惠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向广大投资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2855”)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从2017年4月19日至2017年7月31日。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原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活动期间,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5%。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部分渠道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7年4月19日起:

本公司将增加浦发银行和嘉兴银行代理博时量化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95)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将增加南京银行和嘉兴银行代理博时文体娱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24)和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05)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8	www.spdb.com.cn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02	www.njcb.com.cn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73-96528	www.bojx.com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5105568(免长途费)	www.bosera.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2017-02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24号《关于核准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由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516,351,118股新股募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已经向8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78,548,89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85元/股,共募集资金5,999,999,985.75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5,909,999,985.75元,截至2017年3月22日止,上述资金已到账;其中,计入股本378,548,895元,扣除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及相关税费后,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德师报(验)字(17)第001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际需要,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7年4月18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存储金额(元)	专项用途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20000000156210001560360 4	1,580,000,000.00	智能制造信息化建设项目、铁路建设施工装备及特种起重运输机械制造基地项目、钢梁架设技术及施工装备研制项目、高端智能养老器械及通用机械制造基地改造升级项目、科技创新研发基地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海工产品开发和制造项目之年产升式移动平台1台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228469	1,270,000,000.00	超大直径系列盾构/TBM研发项目、高端装备再制造中心项目、TBM私有云研发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028900094110609	1,260,000,000.00	重载高锰钢辙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城轨交通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中铁新型高速重载道岔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	028900094110811	1,799,621,421.85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税费

注:上述专户存储金额不包含利息,其中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街支行的专户已扣除已支付的部分其他发行费用378,563.90元,剩余尚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3,150,261.39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甲方)、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丙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作为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须在作出上述存放后五(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由甲方按月(每月第七(7)个工作日前)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入专户或续存后五(5)个工作日内)。相关存单不得质押。

3.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各自非连带地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5. 甲方现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甲方单次或在连续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初始存入该专户金额数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且乙方应在资金划款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乙方应按月(每月第五(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8.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7.1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项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如丙方根据本第4.3条更换其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则丙方对被更换的项目主办人的所有相关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第4.2条做出的授权)自动失效,除此之外,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或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查询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若甲方未能及时行使该权利,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专户注销后的资金余额应及时存入经丙方同意的、甲方在其他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10. 若丙方发现甲方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 本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623 证券简称:捷捷微电 公告编号:2017-013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捷捷微电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1),因通知中“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之4会议召开时间之(2)网络投票时间”和附件一“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之1 互联网投票时间”内容有误需进行更正,现将更正后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15:00至2017年5月8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4月28日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员。

7. 会议地点: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良先生、万里扬先生、费一文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预案》

6、《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3)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0、《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提案四、提案五、提案六、提案十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他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以上提案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除上述所列提案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3:《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提案4:《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提案5:《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度薪酬的预案》	√
6.00	提案6:《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提案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8.00	提案8:《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二级子议案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8.02	二级子议案02:董事会议事规则	√
8.03	二级子议案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8.04	二级子议案0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8.05	二级子议案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8.06	二级子议案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9.00	提案9:《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9.01	二级子议案0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
9.02	二级子议案0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9.03	二级子议案03:证券投资管理办法	√
9.04	二级子议案04: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10	提案10:《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捷捷微电2017年公告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捷捷微电2017年公告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17年5月8日17:30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邮编22620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捷捷微电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欣欣、张家铨

联系电话:0513-83228813

联系传真:0513-83220081

电子邮箱:jj@jjwdz.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启东科技创业园兴龙路8号

邮编:226200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